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急抢险设备、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1,192.71 万元、1,506.48 万元和 2,207.3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6.52%、73.49%和 53.79%；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和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3%和 -53.63%，同比分别下降 46.26 个百分点和 78.52 个百分点。请结合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成本费用等，补充说明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和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请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流动负债的偿还期限等，补充说明公司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公司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3.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余额为 14,827.89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149.67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785.72 万元。请结合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发生时间、客户资信、追偿措施和期后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相

关销售收入确认、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36,983.82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7,787.34 万元。请结合公司投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投资后相关企业经营业绩说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算过程，以前年度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097.2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186.5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金额为 10,083.47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728.55 万元；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8.79 万元。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补充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请补充说明核销坏账准备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64.99 万元，主要是往来款和保证金，坏账准备余额为 444.52 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余额为 2,825.5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7.51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往来款和保证金的具体内容、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为 5,990.68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24.0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2,516.40 万元，其中资本化 134.7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明细、项目用途、拟投入总额、实

际投入金额、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3,134.3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90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为 3,776.41 万元，“售后回租”资产期末余额为 6,969.03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构成、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完工进度是否符合预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补充说明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 请结合存货明细和跌价测试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项目投资款 4,000 万元。请说明相关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森远”）提供财务资助，辽宁森远报告期内累计偿还 1,847.09 万元，期末余额 365.66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为辽宁森远提供财务资助的时间、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收回情况、少数股东是否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应收和应付项目对应的业务内容和本期发生金额，同时存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就《问询函》所关注问题会同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分析，并按要求提请会计师对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函，现将公司对问询函相关回复情况公告

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急抢险设备、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1,192.71 万元、1,506.48 万元和 2,207.3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6.52%、73.49%和 53.79%；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和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3%和 -53.63%，同比分别下降 46.26 个百分点和 78.52 个百分点。请结合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成本费用等，补充说明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和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应急抢险设备、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和工程施工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成本费用与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以政府为背景的客户财政资金紧缩，导致应收账款回款缓慢，虽然市场销售订单获取较多，但由于订单签订较晚且订单集中，产能负荷压力较重等因素影响，部分应急抢险设备销售订单未能在本年度内完成交货验收，导致该板块收入水平下降。同时受以政府为背景的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本年度内沥青路面再生设备中销售价格较高的热再生重铺机组销售数量为零，导致该板块收入水平出现下降。

具体明细如下表：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应急抢险设备	销售量	台	522	1,118	-53.31%
沥青路面再生设备	销售量	台	22	23	-4.35%

工程施工方面，由于公司前几年承接的工程项目于 2018 年底已经陆续完工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近期未承接新的工程施工项目等原因，导致本年度施工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各年度收入规模及施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4,777.26	2,207.39

（1）珲春市外环建设项目新华到板石段 02、03 标段、珲春市国道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项目：该工程建设开工年份为 2016 年，经过前三年的施工建设，

工程项目主体部分基本完工，本年度确认的施工收入主要为工程辅助工程及项目结算后的增补签正，本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165 万元。

(2)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该工程建设开工年份为 2017 年，由于受国开行项目贷款未落实到位的影响，目前该项目已完工程度 17.80%，剩余工程部分暂时停建缓建，本年度未实现收入。

(3) 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该工程建设开工年份为 2017 年，经过前两年的施工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毕，本年度确认的施工收入主要为项目结算后的增补签正，收入金额 42.39 万元。

2、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和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1) 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公司生产的沥青路面再生设备主要包括：热风修补车、热再生重铺机组。由于本年销售结构中，热风修补车及路面养护车由于国家排放标准升级，公司销售原库存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同时销售价格较高的热再生重铺机组本期的销售数量为零，综合因素导致该板块收入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沥青路面再生设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热风式再生修补车	10,519,638.06	8,818,098.43	16.17%	5,126,293.10	1,659,412.83	67.63%
2	沥青路面养护车	4,545,140.38	4,525,235.31	0.44%	5,013,188.91	2,729,822.84	45.55%
3	粉料撒布车				940,170.94	624,519.76	33.57%
4	热再生重铺机组				43,700,265.24	17,861,946.33	59.13%
5	横移式冷再生机				2,051,282.05	1,168,264.82	43.05%
	合计	15,064,778.44	13,343,333.74	11.43%	56,831,200.24	24,043,966.58	57.69%

(2) 工程施工收入：本年度公司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2207.39 万元，工程施工成本 3391.27 万元，毛利率-53.63%。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于 2018 年底已经陆续完工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近期未承接新的工程施工项目等原因，2019 年度确认的施工收入主要为原工程的辅助工程及项目结算后的增补签正。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	收入	成本
1	珲春市外环建设项目新华到板石段 02、03 标段	1,294,163.20	10,781,890.65

2	珲春市国道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	20,354,099.77	19,111,452.22
3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		2,915,099.38
4	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	425,596.81	1,104,267.35
		22,073,859.78	33,912,709.59

其中：珲春市外环建设项目新华到板石段 02、03 标段、珲春市国道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项目、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开工年份为 2016-2017 年，经过前几年的施工建设，项目主体基本建设完毕，本年度确认的施工收入主要为工程辅助工程及工程项目最终结算后的增补调减签证收入。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前期已经施工，但由于未能按期完成项目融资，管廊项目已经停工。

2019 年，工程施工项目发生施工成本 291.51 万元，累计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2305 万元，累计完工百分比 17.80%。工程项目应累计确认施工收入 3473.50 万元，2019 年本期应确认的施工收入 468 万元。由于吉林省财政厅目前正在针对该管廊项目筹划解决方案，拟采取政府接管收购工程项目，但尚未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中施工利润部分能否顺利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角度，本期对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未确认相应收入，只确认了本年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

3、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公路筑路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

（1）公司战略目标：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以

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养护设备、军民融合、民用机场装备、3D 打印新兴产业和以对外投资合资合作，整合市场资源以及夯实产业制造，丰富产品品种做好转型服务的三大板块战略体系。

（2）市场分析：

①沥青路面养护设备：由于公路养护管理包括地方公路管理体制、养护标准规范体系、养护技术力量、养护资金保障等基础支撑仍然薄弱，特别是传统公路养护施工技术和工艺难以满足快速、高效、安全、环保的要求，大量的道路得不到有效的养护。所以，公路养护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而采用再生工艺使旧料循环利用的机械化养护才刚刚兴起，无论是沥青旧料的回收还是循环利用远没有达到公路养护管理纲要规定的指标。因此，对新型公路再生养护设备包括就地再生机组、全深式冷再生机、日常再生养护设备等的需求空间巨大。公司生产的道路再生养护设备涵盖了从就地冷热再生到厂拌冷热再生全系列产品，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近几年为满足市场需求，陆续研发新型沥青路面养护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热风循环等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其中沥青路面热再生重铺机组、横移式冷再生机和热风式再生修补车三款产品均采用就地再生技术，与传统“铣刨+重铺”工艺相比，能将原有路面材料 100%就地再生利用，对旧路面进行再生维修时只添加少量的新材料，同时能减少废料运输处置费用和其他设备投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降低了能源消耗和有害气体排放，从而大幅度降低维修成本，保护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的优势十分明显。产品已被“辽宁省节能产品认定与推广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辽宁省节能产品”。

②应急抢险设备：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一方面由于极端天气的影响，冬季降雪的覆盖范围已从北方地区扩大到南方地区，雪量大持续时间长，对正常交通及安全出行带来严重影响，需配置大量的除冰雪设备清雪作业；二是各地政府对城市冬季除雪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从事后除雪到雪停路净，从主要主干道清雪到覆盖街区小巷全方位清雪，要求越来越高，需要配置除雪设备的种类、数量需求增大；三是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中等发达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县域经济除雪设备配置极少，随着该地区经济不断发展对除雪设备的需求将逐步释放。目前，由于国内除雪设备尤其是除雪机具的技术含量相对不高，生产除雪机具设备的厂家众多，就其自主品牌，

公司是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系列最全、品牌影响力最高的厂家。

③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及水泥混凝土生产设备：该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已发展到成熟稳定阶段，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该系列产品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目前处于行业上游水平。市场对该设备的需求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影响较大，基础设施投入直接影响供需关系。未来三至五年，随着国家对高铁项目、水利设施投入增加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将呈增长的态势。

④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AD5030ZZZBEV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是公司根据我国环卫市场对新能源汽车需求研制成功的最新产品，采用分体式设计，结构紧凑，设计合理，装卸垃圾自动化，省时省力，环保静音，实现了垃圾的自动化装卸、转运和倾倒，是一种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新型纯电动环卫专用车，更适合城市道路、社区街道、企业、公园等场所的垃圾清运工作。公司生产的纯电动专用作业类汽车，已经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公司研制成功的 AD5030ZZZBEV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为新能源产品，整车无排放更环保，无噪音更安静，无线遥控更方便，市场前景良好。

⑤军工产品：公司已获得军工产品承制单位资质，2019年3月已经中标海军总装备部采购订单，向海军总装备部供货12台涡喷式除雪车，销售单价139.68万元，订单总金额1676.16万元，已确认2019年度收入之中。2020年1月中标同款设备，订单总金额5400万元。上述订单中标后，公司军工市场已经打开，2020年下半年有望继续获得军工订单。军工产品市场的打开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巨大的助推作用，形成公司整体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的主要途径：首先，公司从2019年四季度开始，销售结构中军工产品订单的比例逐渐增大，预计正常产能情况下，该比重将达到收入总额的25%左右。军工产品订单毛利率高，销售回款迅速，周转率较快；这将为公司实现目标利润提供可靠支撑。其次，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及部分地区强制性要求，新能源环卫车辆市场需求激增。公司2020年度开始，销售结构中新能源环卫车辆的订单的比例也将逐年递增，预计正常产能情况下，该比重将达到收入总额的10%-15%左右，该板块的销售毛利率基本在30%左右。

上述销售结构的改变将为公司实现目标利润提供可靠支撑。

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 1 季度业绩报告已经披露,一季度实现盈利 1275.21 万元,同比增长 188.70%。这预示着公司在依靠自身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获取利润的能力并未减弱。随着公司以后各季度销售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经历了 2018-2019 两年的脱胎换骨式的业务整合后,已经为未来健康的可持续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会计师就公司业务下滑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执行了核查及分析程序,同时执行了毛利率变动分析等程序。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描述的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及毛利变动原因真实、合理;公司不存在导致对 2019 年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请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流动负债的偿还期限等,补充说明公司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公司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一) 公司回复

1、2020 年度全年债务资金需求量明细: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各月份贷款资金偿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月份	到期时间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到期金额	类型	需要资金	备注
2020.02	2020-2-8	中海租赁	4,760,458.00	售后回租租金	4,760,458.00	受疫情影响，同意延期至5月末份支付，目前尚未支付。
	2020-2-20	海通租赁	5,366,250.00	售后回租租金	5,366,250.00	受疫情影响，同意延期至6月20日份支付，目前尚未支付。
2020.03	2020-3-6	新鞍融创租赁	4,600,000.00	售后回租租金	4,600,000.00	受疫情影响，同意延期至5月16日支付，目前尚未支付。
	2020-3-16	中航租赁	3,976,921.12	售后回租租金	3,976,921.12	受疫情影响，同意延期至6月末支付，目前尚未支付。
	2020-3-18	农业银行	20,000,000.00	贷款	20,000,000.00	贷款续作，续贷完毕
	2020-3-31	浦发银行	10,000,000.00	贷款	10,000,000.00	受疫情影响，同意正常续展续贷。
2020.04	2020-4-28	兴业银行	17,200,000.00	银承	17,200,000.00	续贷完毕
2020.05	2020-5-8	中海租赁	4,760,458.00	售后回租租金	4,760,458.00	需要到期偿还租金
	2020-5-12	葫芦岛银行	20,000,000.00	银承	20,0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5-25	民生银行	33,619,779.42	贷款	20,000,000.00	到期部分续展续贷
2020.06	2020-6-6	新鞍融创	4,600,000.00	售后回租租金	4,600,000.00	需要到期偿还租金
	2020-6-16	中航租赁	976,921.12	售后回租租金	976,921.12	需要到期偿还租金
	2020-6-20	海通租赁	366,250.00	售后回租租金	366,250.00	需要到期偿还租金
2020.07	2020-7-6	中信银行	4,000,000.00	贷款	4,0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7-6	中信银行	13,900,000.00	贷款	13,9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7-9	中信银行	40,000,000.00	贷款	40,0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7-13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贷款	30,0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7-16	中信银行	41,600,000.00	贷款	41,6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08	2020-8-8	中海租赁	4,760,458.00	售后回租租金	4,760,458.00	需要到期偿还租金
2020.09	2020-9-6	兴业银行	37,700,000.00	银承	37,7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9-6	新鞍融创租赁	4,600,000.00	售后回租租金	4,600,000.00	需要到期偿还租金

月份	到期时间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到期金额	类型	需要资金	备注
	2020-9-11	鞍山银行	30,000,000.00	贷款	30,0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9-27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贷款	20,0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9-27	浦发银行	29,200,000.00	贷款	29,2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1	2020-10-16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贷款	20,0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10-17	兴业银行	30,400,000.00	银承	30,400,000.00	到期正常续展续贷
2020.11	2020-11-8	中海租赁	1,570,916.00	售后回租租金	1,570,916.00	需要到期偿还租金
2020.12	2020-12-6	新鞍融创租赁	4,600,000.00	售后回租租金	4,600,000.00	需要到期偿还租金

如上表所列示，公司全年银行贷款部分可以陆续续贷，偿还金融机构的资金净额主要为每期售后回租的租金，全年资金需求合计 4493.86 万元。

2、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5585.91 万元；2020 年 1-3 月新增销售应收款 9200 万元，结合历史各年度销售回款分别为：2017 年 46602.67 万元；2018 年 38169.10 万元；2019 年 42466.57 万元；预计 2020 年销售回款也将维持以前年度平均水平，公司通过合理的资金预算制度，统筹分配各项资金运用，以涵盖公司各金融机构负债所需资金需求，从资金平衡角度来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续贷并偿还到期借款是可行的，尚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为控制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在选择订单之初，即保持谨慎态度，结合公司业务、风控等部门对该客户进行风险分析、判断与评估，以及对客户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判断。

对陈欠的应收款采取以下回款措施及收账政策：（1）建立合同台账，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对账等方式，核实账务金额、期限，并倒排回款时间，专人跟踪。（2）销售部门制定详细的回款计划和分区域的回款计划，每月核对实际回款金额和回款计划，将销售回款作为销售提成的主要考核依据。

（3）成立了应收账款清欠小组，对逾期欠款进行催收。（4）清欠部门对应收账款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收账款发货、开票、回款等各个环节得到有效监督和管控。（5）对拖欠时间过长，风险较大的应收款积极采取律师函及法律诉讼形式予以解决。

3.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余额为 14,827.89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149.67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785.72 万元。请结合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发生时间、客户资信、追偿措施和期后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相关销售收入确认、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补提坏账准备	2019年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73.89	1,467.24	7,964.48	9,431.72	单项计提
2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1,354.00	168.81	1,185.19	1,354.00	单项计提
	合计	14,827.89	1,636.05	9,149.67	10,785.72	

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除雪、养护设备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货物验收后分期回款，公司在确认销售时，将该设备销售价应收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1、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与客户“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除雪、养护设备销售合同。该客户性质为吉林市城建局下设的城投公司，该客户在 2018 年之前财政资金状况良好，无违约等失信情况发生，2013-2018 年度尚存在还款行为。该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8 月 20 日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向吉林城建发送督促付款律师函和风险告知函，陈述公司催要货款的理由。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急速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困境的请示”催促回款。11 月 16 日致函吉林市政府请求尽快解决欠款事宜。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请求解决政府拖欠问题，但效果不佳。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回收滞后的原因：

(1) 吉林市属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近几年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财政资金较为紧张。

(2) 政府相关部门在偿还货款过程中审批流程繁琐，为清欠工作增加了许多不确定因素。

(3) 进入 2019 年度，吉林市财政状况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在司法风险查询中发现吉林城建有多起民事诉讼、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的案件，在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个案中呈现出顾此失彼，无力应对的态势，这也为公司争取回款增加了很大的难度。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货款未如期收回，对公司运营形成了较大的影响，由于其未来回款时间长，且具有一定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因此，公司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

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按 7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新疆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司于 2016 年度与客户“新疆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除雪、养护设备销售合同。该客户性质为新疆塔城市政府部门，该客户在 2018 年之前财政资金状况尚可，无违约等失信情况发生，2018 年之前尚有还款行为。该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上述欠款公司三次派人赴新疆塔城环卫对账、催款无果。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清欠办向塔城环卫发送催款函均遭无理由拒付。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塔城环卫提起民事诉讼，6 月 18 日鞍山立山法院正式立案，8 月 14 日法院开庭，9 月 5 日下达判决书，11 月 12 日向立山法院申请执行。

由于新疆塔城地区经济总量小，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业企业数量不足、规模不大、产业链条短、缺少优势产业集群，对经济支撑拉动作用不强，特别是在 2018 年以后国家紧缩银根，塔城地区民生领域还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新疆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应收账款回款滞后的原因

(1) 在公司近两年账款催要过程中，国家工信局等部委关于“抓紧解决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文件也相继下发到塔城地区，但塔城环卫处资金状况对偿还设备款显得无能为力。

(2) 在公司对塔城环卫处提起诉讼的过程中，在司法官网查阅到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塔城市环卫处《买卖合同纠纷》两份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以及多名自然人诉讼塔城环卫处劳动争议的多份审判民事裁定书，由此可见塔城环卫处欠款问题积重难返，心有余而力不足。

塔城环卫欠公司设备款未能如期收回，对公司资金运转造成伤害，危及流动性，且挤占了赊销空间，此款不回长时间会形成呆账，坏账，死账。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塔城地区陈欠货款，具备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进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4) 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 对重要客户的本年度的销售收入发生额、销售回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进行了函证；
- (6)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长期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针对长期应收减值测试，进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 (2) 分析比较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 (3) 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及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长期应收款减值存在异常。

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36,983.82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7,787.34 万元。请结合公司投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投资后相关企业经营业绩说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算过程，以前年度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

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近些年着眼全国再生养护市场布点布局，整合下游行业人脉、市场、行业等优质资源，利用公司先进的公路再生设备与工艺技术合资合作，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打造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圈”。在合资合作公司中，公司持股比例在30%-49%。在合资合作公司中，合作方以承接再生项目工程为主，公司以设备和工艺技术保障施工服务，双方各按出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公司对持有联营企业的投资在后续计量中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投资单位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制权益的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方法。以被投资单位年末净利润为基础，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公司投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投资后相关企业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资合作公司	主营业务	近三年净收益			备注
			2017	2018	2019	
1	吉林省森茂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冬季除雪承揽、市政工程、公路养护工程	-223.12	-279.35	-432.85	连续亏损
2	新疆天山森远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220.06	-206.80	-292.18	连续亏损
3	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513.27	-113.84	114.90	本年盈利，未发生减值迹象
4	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259.32	-260.50	-284.95	账面价值已经减值至零
5	吉林省宽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133.71	12.60	-757.62	上年盈利，本年暂时性亏损，未发生减值迹象
6	吉林市环欣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旧料再生销售	255.64	-78.51	-151.64	连续亏损
7	山西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232.75	-232.75	-232.75	连续亏损
8	大连泰通森远路桥再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236.87	-260.72	-249.30	连续亏损
9	珲春银龙森远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冬季除雪承揽、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160.27	65.22	-102.41	上年盈利，本年暂时性亏损，未发生减值迹象
10	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194.86	-37.66	-203.96	连续亏损
11	山东海东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189.99	-189.99	-189.99	连续亏损
12	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	-221.17	-130.62	-228.78	连续亏损
13	四川钦森道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362.12	-374.01	29.52	本年盈利，未发生减值迹象
14	江苏森达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	-237.41	-237.41	-237.41	连续亏损
15	福建海森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工程外包	-191.97	-460.64	-359.52	连续亏损
16	甘肃陇森公路养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热再生工程施工	257.03	125.92	45.77	盈利较好，未发生减值迹象
17	河南尚森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工程外包	-3.09	-438.65	28.26	账面价值已经减值至零

序号	合资合作公司	主营业务	近三年净收益			备注
			2017	2018	2019	
18	吉林省吉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PPP 项目	209.65	128.87	72.31	连续亏损
19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PPP 项目	-8.23	-2.14	-3.03	连续亏损
20	内蒙古交投路桥科技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热再生工程施工	-27.29	-16.56	46.95	本年盈利，未发生减值迹象
21	焦作市领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热再生工程施工		-83.82	-74.56	连续亏损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衡量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和判断标准如下：

- 1、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2、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3、被投资企业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4、被投资企业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5、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公司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吉林省森茂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53.14	2,810.08	143.06	0.00	143.06
2	新疆天山森远再生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746.98	836.08	0.00	0.00	0.00
3	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	0	-45.89	0.00	0.00	0.00
4	山西森远通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83.19	1,462.46	120.73	0.00	120.73
5	大连泰通森远道路再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756.32	1,579.93	176.39	0.00	176.39
6	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841.03	1,697.96	143.07	0.00	143.07
7	山东森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99.87	1,223.45	276.42	0.00	276.42
8	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613.71	1,481.64	132.07	0.00	132.07
9	四川钛森道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1,682.47	1,584.31	98.16	0.00	98.16
10	江苏森达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824.63	1,579.72	244.91	0.00	244.91
11	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2.88	1,688.30	0.00	0.00	0.00
	合计			1,334.81	0.00	1,334.81

2018 年末公司以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并基于此方式方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2019 年度末，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与 2018 年末相同的减值准备测试方法进行了减值准备的计提。仍以各联营企业的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联营企业属于工程施工行业，主要从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

工程，能够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公司内部各类资产均不能够独立于其他资产创造收入、产生现金流入，各类不同资产的生产工艺和使用存在协同效应，虽然存在差别，但相互依赖。基于经济可行的考虑，不可能依据每种资产的现金流划分单个资产组。公司的所有资产属于可认定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的，应将公司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截止目前，联营公司持有的大型固定资产，由于使用频率大大低于预期，实际产能仅达到设计产能的 20%左右。且距离投产年限仅为 3 年，设备仅计提部分折旧，未发生损坏的零部件的情形，日常有专人进行维修或维护，状况完全能够满足产能提高的要求。一旦公司市场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将向股东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经营性租赁方式，临时租赁设备予以解决。因此，按照目前现状持续经营的话，结合资产成新率和折旧情况，预测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的概率较小。故本次预测中的资本化支出为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根据 2019 年末的减值测试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森远股份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资合作公司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吉林省森茂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64.95	1,541.20	1,323.75	143.06	1,180.69
2	新疆天山森远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664.67	572.92	91.75	0.00	91.75
3	吉林市环欣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9.14	188.82	330.32	0.00	330.32
4	山西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37.33	708.61	828.72	120.73	707.99
5	大连泰通森远路桥再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703.78	631.69	1,072.09	176.39	895.70
6	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814.79	1,043.98	770.81	143.07	627.74
7	山东森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73.31	707.46	765.85	276.42	489.43
8	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618.69	679.95	938.74	132.07	806.67
9	江苏森达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784.11	707.81	1,076.30	244.91	831.39
10	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0.29	557.14	893.15	0.00	893.15
11	吉林省古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632.90	7,700.39	932.51	0.00	932.51
12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150.52	5,290.84	0.00	0.00	0.00
13	焦作市领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16	159.82	0.00	0.00	0.00
	合计					7,787.34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进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以前年度预测的准确性；
- 3、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4、了解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评价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 5、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6、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097.2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186.5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金额为 10,083.47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728.55 万元；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8.79 万元。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补充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请补充说明核销坏账准备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18 年末已 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补 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坏 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 提方法	计提比例
1	长春市盛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850.00	64.50	615.50	680.00	单项计提	80.00%
2	江西省冷热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8.17	348.27	1,599.90	1,948.17	单项计提	77.06%
3	吉林市新林筑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45.00	315.00	360.00	单项计提	80.00%
4	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088.50	155.50	388.75	544.25	单项计提	50.00%
5	沙湾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459.84	34.00	195.92	229.92	单项计提	50.00%
6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环卫处	235.66	62.43	55.40	117.83	单项计提	50.00%
7	大连威保航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23	151.17	171.40	单项计提	85.70%
8	新疆顺济源通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344.00	36.40	157.47	193.87	单项计提	56.36%
9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941.09	237.88	703.21	941.09	单项计提	100.00%
	合计	7,097.26	1,004.21	4,182.32	5,186.53		

各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客户详细情况及原因：

(1) 长春市盛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长春盛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共签订了 LB325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工业品买卖合同》一份，金额为 510 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交付设备义务，尚有 300 万元仍未支付。2018 年 1 月与长春盛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 LBH325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工业品买卖合同》一份，金额为 6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交付设备义务，并按约定保证 2018 年 5 月 10 日具备出料条件。截止目前，按约定 2018.9.1 应付 100 万、2019.2.1 应付 150 万、2019.8.1 应付 80 万、2019.10.1 应付 80 万、2020 年 1 月 20 日应付 140 万元。共计 550 万元。以上两笔共计 850 万元至今仍未支付。受吉林省宏观经济严重下滑及环保监管趋严等一系列因素影响，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长春盛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量严重萎缩且政府出现信用不良，政府工程欠款长期拖欠不给，导致该企业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另外因长春盛达筑路材料拌和站未取得环评文件，受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和重点监管。导致盛达筑路材料公司资金链断裂，遭到多家供应商起诉。公司多次派人沟通和催收，并一再敦促尽快回款或提供还款计划，该企业以各种理由推托，导致所欠我公司货款长期不能清回。长春盛达筑路材料工程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受吉林省地方经济不景气及环保监管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停滞，该公司政府工程欠款无法有效落实。同时，长春盛达筑路材料因未履行环保报批手续受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该公司目前因资金链出现断裂，遭多家供应商起诉。长春盛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的 850 万元货款，属

数额较大，且该公司短期内无法就所欠货款提供解决方案及还款计划。经我公司屡次催要无果，我公司计划对长春盛达筑路采取法律诉讼，目前正在做前期准备，但考虑到该企业的实际情况，判断有较大可能无法清回，该货款影响了我公司资金的正常流动，亦对公司产品品质和企业信誉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陈欠货款，具备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江西省冷热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江西省冷热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原江西省冷热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5087134633X，企业名称变更后，业务范围更加复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份签署的购销合同(2 台 SY4500 路面加热机、1 台 SY4500 加热铣刨机、1 台 SY45001 台加热复拌机)，2016 年 3 月份签署的购销合同(2 台 SY4500 路面加热机、1 台 SY4500 加热铣刨机、1 台 SY45001 台加热复拌机)，合同共计 2 份，总金额为 3960 万元。鞍山森远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义务，截止 2019 年末尚欠设备款 2500 万元，无理由未付至今。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多次派人到账催款，并在 2019 年 9 月发送对款函，多次督促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结清欠款，而该公司无明确合理拒付理由迟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发送督促付款律师函，陈述公司催要货款的理由，并敦促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回款或提供还款计划，然而公司的一系列努力并未得到给予回款的正面回复。在调查取证中发现：该企业属轻资产，除购置我单位两套热再生机组外，其固定资产多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为主（附固定资产明细）已给政府服务为主，截至目前该企业应收账款 6165 万元，其中红滩谷项目 2600 万元；高新市政项目 750 万元；赣州市政项目 300 万元，泉南高速项目 1100 万元，九景高速项目 115 万元，丰城市政项目 1300 万元。应付账款共计 3430.51 万元，其中森远 2500.17 万元，江西路桥 28.04 万元，南昌亚力 148.3 万元，成都荣盛达 60 万，泰和县 675 万元，九江迪晟 19 万元。由于下游单位是市政单位，拖欠其资金也没有到账，企业处境异常艰难。也没有能力偿还公司债务。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拖欠的设备款 2500 万元，数额较大，屡次催要不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陈欠货款，具备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吉林市新林筑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与吉林市新林筑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 LB325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工业品买卖合同》一份，金额 490 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交付设备义务，并通过了产品验收，新林筑路仅给付 40 万元后，截止目前，尚欠 450 万元均已到期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吉林市新林筑路公司为严凤霞、孙晓涛等自然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资成立，旨在于利用从我公司采购的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承揽工程获利，但因项目用地为农村耕地，受到监管部门的外罚，一直无法正常运行。原计划承揽的工程也因企业无法经营由其他公司承接。该合同出现违约后我公司多次派人沟通并催收欠款，该企业均因用地问题而无法解决。新林筑路名下除采购我公司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外无其他有效资产，且受吉林省宏观经济影响，吉林市政府计划内政府工程多停建或缓建。另外受到用地及环保手续等限制，短期内不能有效运营，新林筑路能够在短期内偿还所欠货款的可能性较小。新林筑路公司拖欠的 450 万元货款，数额较大，屡次催要不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陈欠货款，具备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与新疆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购买前扫除雪车 11 辆，柳工 30 侧翻装载机 1 台，柳工 50 侧翻装载机 2 台，撒布机带车底盘 2 台，滑移装载机 3 台，滚刷 4 台，融冰机 1 辆，杨雪机 1 台，推雪板 2 台。合同总价为 1550 万元。上述产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按时交付额敏县环卫处并签署产品验收单。按合同规定 2017 年底应支付全部款项，但迄今仍然尚欠货款 1088.5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向塔城环卫发送督促付款律师函，陈述公司催要货款的理由，敦促额敏环卫处尽快回款；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清欠办又向额敏环卫发出催款函，7 月 19 日发出对账函均遭无理由拒付。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曾经草拟起诉书，欲对额敏环卫处提请诉讼，利用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成回款，但考虑到双方多年的良好关系和周

边客户的感受，更考虑其实际偿还能力确实有限，遂放弃了诉讼请求。待时机成熟，公司不放弃通过法律诉讼渠道进行维权。额敏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塔城盆地中心，北抵哈萨克斯坦，南连托里县和油城克拉玛依，东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西接塔城市和裕民县。其市场环境、经济体量、抗风险能力、政府债务偿还能力等要素相对薄弱。表现在：①额敏县资源状况不佳，经济结构单一，主要以农牧业为主，重点工业项目较少；地广人稀，劳动力匮乏，人才资源难以保留；地理位置较为偏僻。②在司法风险查询中发现，【2019】湘 03 民辖终 109 号及【2019】湘 0302 执保 442 号两份民事裁定书分别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和 9 月 28 日由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塔城市环卫处《买卖合同纠纷》和一名自然人诉讼塔城环卫处劳动争议的审判民事裁定书。额敏县除欠森远大额账款外仍然背负较多的外欠款，且在公司和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先后发出催款（律师）函后仍然不能偿还，根据我们慎重评估和判断，未来此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抵账资产可变现性及损失可能性的情况下，并在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沙湾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与沙湾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的购销合同（5 台 SR250 型滑移装载机），2016 年 12 月份签署的购销合同（3 台 JQA 除雪滚刷），2018 年 1 月份签署前置滚刷及铲刃购销合同（3 套 JQA 除雪滚刷，2 套 GQZ 除雪滚刷，3 副除雪铲刃等）总金额为 459.84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全部义务后，截止 2019 年末该应收设备款无理由未付至今。在公司多次催促回款无果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新疆沙湾县催款函，10 月 30 日发出对账函，12 月 11 日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发送督促付款律师函，陈述公司催要货款的理由，并敦促新疆沙湾县环卫局尽快回款或提供还款计划，然而公司的一系列努力并未得到正面回复。鞍山市政府是新疆沙湾县的对口援建城市，鞍山在沙湾县有一大批援疆干部，即便在他们的帮助下，回款工作依然没有得到任何进展。考虑到新疆沙湾县是鞍山市政府的对口援建单位，贸然起诉会影响共建关系，故此就没有再进一步履行法律程序。新疆沙湾县经济总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偿还能力薄弱，受新疆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政府资金在维稳方面投入较大，用于偿还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明显不足。在公司近两年账款催要过程中，国家工信局等部委关于“抓

紧解决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文件也相继下发到沙湾县，但沙湾环卫处资金状况对偿还设备款显得无能为力。在公司对沙湾县环卫处诉讼搜寻中发现，2019年6月12日存在环卫处与相关自然人不当得利纠纷的判决书。由此，侧面也反映出沙湾环卫处还款能力确实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陈欠货款，具备重大计提坏帐准备情形，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环卫处：公司与2017年5月20日与新疆和布克赛尔县环卫处签署的《购销合同》购买柳工50装载机一台，合同价款为59.66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付总款的9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总款的5%；2017年5月30日双方又签订了《购销合同》购买前扫雪车1辆，庆铃皮卡车1辆及哈弗（H7）1辆，合同总价款为90万元，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支付总价款的95%，质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总款的5%。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设备义务并安装、验收完毕，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图布拉格牧场管理委员会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截止到目前该单位仅支付6万元部分货款。在2016年5月20日签署的《购销合同》购买柳工50装载机、除雪车等产品848万元，截止目前尚欠92万元货款至今未付。上述合同累计欠款235.66万元。公司多次派人前往该单位催要货款，但均没有得到正面答复。在2019年7月22日发出对账函，对方予以确认，但没有回款承诺；8月28日公司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发送督促付款律师函，陈述公司催要货款的理由，并敦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图布拉格牧场管理委员会尽快回款或提供还款计划，并提醒该单位逾期不支付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届时将影响双方合作氛围和合作关系，同时将增加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及不必要的损失，然而公司的一系列努力并未得到积极回复。无奈，公司于12月25日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及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和布克赛尔”归新疆塔城地区管辖经济总量空间很小，基础设施建设十分落后，以畜牧业为主，工业企业数量无几、规模不大，特别是在2018年以后国家紧缩银根，塔城地区民生领域还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政府资金在维稳方面投入较大，用于偿还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很少。在公司近两年账款催要过程中，国家工信局等部委关于“抓紧解决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文件也相继下发到和

布克赛尔管委会，该单位资金处境异常艰难，故此没有能力偿还公司债务。董事会认为该陈欠货款，具备重大计提坏帐准备情形，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 大连威保航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9月，公司与大连威宝航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一份，大连威宝从森远三合一除雪车一辆，价格为200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交付设备义务，并通过了产品验收，至今没有支付上述款项。公司2019年4月25日向大连威宝发出催款函，7月19日发出对账函，8月28日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发送督促付款律师函，陈述公司催要货款的理由，并一再敦促大连威宝尽快回款或提供还款计划，一再提醒如协调未果公司将转入司法程序立案处理。然而公司的一系列努力均遭到对方各种托词进行抵制。遂于2019年10月21日向鞍山市立山法院提请民事诉讼，11月11日立山法院正式立案。2019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出具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财产保全申请人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被申请人为大连威宝航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230858元；保险期限为2019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24时。2019年12月4日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0304民初4899号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威宝航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28.60万元。而且在司法风险查询中发现大连威宝航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有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记录，并被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应属于企业失信范畴，这给大连威宝航空能诚信回款蒙上了一层重重的阴影。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陈欠货款，具备重大计提坏帐准备情形，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 新疆顺济源通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7月份同森远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购置3台5256TCXV前推后撒布除雪车、4台AD5256TCXV前扫除雪车。总金额为364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全部义务，截止到2019年末尚欠设备款项344万元，无理由未付至今。公司多次派人去该公司追收货款均无果而返。遂于2019年11月18日派人向“顺济源通”发出对账函，该单位在同日出具情况说明一份，声称：“顺济源通”向森远股份

采购的 7 台除雪车合同金额共计 364 万元，车辆已全部按合同约定交付，并验收合格，货款一直未付，该单位实际控制人杨东风愿意对合同所涉及到的全部货款承担连带责任，并许诺以一套别墅作价冲抵货款，余额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针对“顺济源通”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回函表示：由于当前森远股份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不同意以房产抵账，只能以现款方式偿还。理由是公司应收账款压力过大、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极为恶劣，公司资金流动不断恶化，不同意以物抵债，并要求所欠 364 万元款项急速归还森远。公司的意见和回函至今没有得到答复。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向向顺济源通“发送督促付款的律师函，陈述公司催要货款的理由，提醒该单位防止因延期支付货款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扩大损失，同时避免两家两家友好合作关系，敦促其尽快回款。在没有得到对方答复后，在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向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该公司偿还债款。新疆顺济源通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揽胜东街 1478 号 2 栋 1 层 1 室，是私有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薄弱，没有生产资质和制造基地，体量小、资产轻，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500 万，主要业务是相关产品销售，有代理商的性质，受新疆经济发展宏观形势的连带影响和公司规模、产业链条的短板禁锢，资金周转和经营方式在受到制约后，对大额欠款的偿还能力明显不足。在公司在对”顺济源通“提起诉讼的过程中，在司法官网查阅到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庭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1241 号买卖合同纠纷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状告对新疆顺济源通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的记录。显示债务人信用能力降低，且无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良好评级记录。由此可见此账款催要过程中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应收新疆顺济源通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属数额较大，此款不回，长时间会形成呆账，坏账，死账。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抵账资产可变现性及损失可能性的情况下，并在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这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司于 2016 年度与客户“新疆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除雪、养护设备销售合同。该合同为分期付款合同，其中一年以内到期部分计入应收账款，一年以上部分计入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详见“问题 3 的回复”。

2、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西省冷热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93.11	1,564.94	2,528.17	4-5 年	1,948.17	单项计提	否
2	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	2,390.00	100.00	2,290.00	4-5 年	1,832.00	组合计提	是
3	珲春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8,581.45	6,439.00	2,142.45	1-2 年	233.52	组合计提	否
4	山东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792.85	1,070.00	1,722.85	2-3 年	504.85	组合计提	否
5	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	1,400.00	2-3 年	210.00	组合计提	是
	合计			10,083.47		4,728.54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

(1) 江西省冷热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题回复 1。

(2) 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向联营企业销售设备所致。联营企业采购设备后，主要用于工程施工。公司采购该设备后，于 2015 年 5 月中标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黄四线及建跳线路况整治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量 47895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 275.89 万元。但在随后的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出现工伤事故，导致死亡一人重伤一人（总经理重伤、技术副总经理死亡），虽工程项目顺利完工，但也给合资公司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并使沥青路面热再生技术在浙江省的推广受到了一定影响。经过此事，合资公司仍在努力开拓再生养护市场。目前该公司每年均承接传统的工程建设业务，但暂时无法支付该设备货款。由于该应收款账龄较长，已计提减值准备比例为 80%，已经充分考虑了其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3) 珲春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承揽珲春外环公路建设项目，珲春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为业主单位，工程进度款逐年陆续支付，账龄期限较短，且未发生大额长期拒付现象，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一组合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山东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山东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机组施工合同，结算金额 292.85 万；2017 年 3 月签订机组买卖合同，总金额 2420 万；2018 年 7 月签订保温车一台，金额 80 万。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义务。2016-2019 年山东路达再

生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偿还公司货款，该笔应收账款账龄期限较短，且未发生大额长期拒付现象，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一组合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 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森远股份参股的联营企业，公司投资额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5%。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业务范围主要有：沥青路面热再生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租赁、销售。该公司成立后，森远股份于 2018 年 3 月与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机组买卖合同，总金额 2000 万；河南森远以该设备承揽河南省境内的沥青路面热再生工程，截止 2019 年末累计施工量近 3770 万元。2018-2019 年陆续偿还公司货款，该笔应收账款账龄期限较短，且未发生大额长期拒付现象，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一组合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核销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核销坏账准备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1	武汉昱理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0.00	4-5 年
2	海阳长胜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42,000.00	5 年以上
3	内蒙古恒路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4-5 年
4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50.00	4-5 年
5	太原市新兰星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	4-5 年
6	三门峡博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	3-4 年
7	王乃立	10,000.00	3-4 年
8	四川省路源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2-3 年
9	吉林省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00	1-2 年
10	双鸭山市天鸿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1-2 年
11	贵州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8,837.57	1-2 年
		5,287,887.57	

(1) 第 1 项武汉昱理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出售给武汉昱理工程有限公司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共计 702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武汉昱理未付设备款呈持续状态，且未来仍无能力偿，经双方协商以该设备抵账，以该设备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抵账价值为 242 万元，差额予以核销；

(2) 第 2-11 项目：主要是由于总合同中的部分备件由客户自购或设备质量问题予以协商免除所致。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测试，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 分析比较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3) 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及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存在异常。

2、针对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的关联交易，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的声明；

(2) 核对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入股、任职情况。

(3) 获取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4) 检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客户签收单等资料；

(5) 获取关联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交易凭证，核查关联公司开展业务真实性；

(6) 复核了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交易均是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关联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所需而进行的采购行为，不存在财务资助动机。

3、针对核销坏账准备，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的审批流程，检查核销坏账准备相关依据的合理性；

(2) 分析比较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3) 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情况, 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评价, 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核销表, 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 及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 会计师没有发现核销坏账准备存在异常。

6.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64.99 万元, 主要是往来款和保证金, 坏账准备余额为 444.52 万元;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余额为 2,825.52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 87.51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往来款和保证金的具体内容、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保证金主要情况如下:

(1) 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00.00
鞍山天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0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83,090.96
河南阔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河南省银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吉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	往来款	9,588.40
长春轻体保温材料、	往来款	400.00
吉林市安装公司	往来款	9,000.00
辽阳县矿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7.27
吉林市东工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50.00
吉林市新耐德电气设备销售中心	往来款	45,000.00
吉林市东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814.00

吉林市吉航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96.00
吉林市衡钢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87.50
吉林市航顺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21.25
吉林市红利公共广播器材专卖店	往来款	7,500.00
吉林市海鑫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93.02
吉林市建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510.00
吉林市春旭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9.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往来款	1,385.00
长春奎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80.00
长春市鸿运电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633.00
吉林市宝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282.89
吉林市江滨轴承有限公司	往来款	0.20
吉林市物华商城小清物资经销处	往来款	17,813.00
吉林市昌邑区力鼎物资经销处	往来款	3,900.00
吉林市恒万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50.00
吉林市天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651.00
吉林市昌邑区俊涛服装厂	往来款	3,91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亿星物资经销处	往来款	3,200.00
磐石铸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3.10
满洲里汇通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000.00
沈阳丰牌链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451.24
抚顺新东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1.14
沈阳融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01.30
沈阳市电气设备制造厂	往来款	2,400.83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	往来款	900.00
沈阳金山峰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9.44
辽宁中源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3.72
沈阳拓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0.00
大连誉佳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92
沈阳阿尔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89
鞍山第一轧钢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21.96
沈阳焦阳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0.72
济宁鸿洲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6.00
北京飞宇	往来款	84,744.60
北京康拓科技开发总公司	往来款	7,602.00
北京东方乾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北京豪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
北京麦克罗普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00.00
北京北方大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90.00
北京市达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11.00
哈尔滨三迪工控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0.00
鹤岗市旭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衡水元基金属制品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00
苏州工业园世珍精工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0
南阳市永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684.44
苏州威尔克电讯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00
常州市传动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山西北方空压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80.00
西安贝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
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980.00
青州市华光建材自动化设备厂	往来款	799.00
湖南颜焰节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2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往来款	12,800.00

上海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9.00
上海柏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320.00
天津斯巴克机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22.00
天津市远航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
广州市中万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往来款	4,917.07
失业稳岗补贴	往来款	788.34
合计		29,057,887.87

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以合营安排形式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而垫支的工程项目流动资金、以及取消采购计划应收未收回的采购商品应退款等。上述往来款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构成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行为。

(2) 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四川公路学会交通工程及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履约) 保证金	10,000.0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7,500.00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10,000.00
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325,75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履约) 保证金	37,500.00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履约) 保证金	87,500.0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履约) 保证金	47,000.00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保证金	9,600.00
山西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5,050.00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履约) 保证金	30,265.00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 保证金	334,40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99,500.00
沈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50,060.00
山东志诚招标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8,775.00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保证金	19,791.00
嘉兴市嘉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4,000.00
辽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 保证金	26,6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50,5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4,6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普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鞍山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西充县政采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0,843.00
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
辽宁德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5,000.00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585.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吉林省永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1,000.00
吉林省银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5,087.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400,000.00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43,400.00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93.00
山东欣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7,925.00
双鸭山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履约) 保证金	17,5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4,6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桓仁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57,6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辽阳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4,6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4,6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内蒙古北疆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38,000.00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2,670.0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约) 保证金	27,000.00
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8,000.00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0,000.00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 保证金	52,500.00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7,500.00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 保证金	538,162.00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履约) 保证金	45,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39,762.00
阿拉山口市财政局	(履约) 保证金	26,500.00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履约) 保证金	15,000.00
山东安永招投标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12,740.00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履约) 保证金	479,600.00
内蒙古大奥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600.00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300.00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78,60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	(履约) 保证金	69,800.00
山东永安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4,700.00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220,000.00
山东宏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3,00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源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 保证金	50,000.00
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1,050.00
青海省公路局	(履约) 保证金	191,800.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 保证金	15,000.00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履约) 保证金	5,000.00
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履约) 保证金	100,000.00
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履约) 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4,944,012.00

保证金主要是公司投标保证金支付后,未到开标日期或开标后未到标书约定的保证金返还日所发生的保证金支出,以及销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上述保证金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构成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行为。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发生时间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	1-2 年	40.50	2018 年 5 月	垫支辽源管廊建设项目流动资金	否
2	鞍山天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	1 年以内	40.50	2019 年 12 月	暂借款，2020 年 1 月已经归还	否
3	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1-2 年	3.00	2018 年 6 月	垫支吉林管廊建设项目流动资金	否
4	天津市康建有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备用金	97.20	1 年以内	1.94	2019 年	代理销售保证金备用金	否
5	王永	备用金	78.32	1 年以内	1.57	2019 年 2 月	销售业务员投标保证金	否
	合计	--	2,825.52	--	87.51	43.0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各公司详细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辽源市地下综合管廊南部新城及仙人河段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建设该管廊工程，按照合营安排项目准则核算，该标段管廊工程目前开工后，由于项目建设流动资金不足，故公司垫支了部分工程项目流动资金，目前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工程进度款逐年收回，且该应收款账龄时间较短，风险较低，公司按照三阶段预期损失率 3%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可行的。

(2) 鞍山天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零星工程项目承包商，公司与其签订了短期借款协议并约定了资金占用利息。由于借款期限非常短，并且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1 月份归还。而且该公司成立 8 年以上，不存在重大违约及信贷不良，经营情况良好，风险较低，公司按照三阶段预期损失率 3%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可行的。

(3) 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吉林市经开区管廊建设项目九江大路和经开大街北段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建设该管廊工程，按照合营安排项目准则核算，该标段管廊工程目前开工后，由于项目建设流动资金不足，故公司垫支了部分工程项目流动资金，目前工程项目已经停建，已完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逐年陆续收回，且该应收款账龄金额较小、时间较短，风险较低，公司按照三阶段预期损失率 3%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可行的。

(4) 天津市康建有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销售代理商，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市场运作及投标费用，该公司成立 5 年以上，不存在重大违约及信贷不良，经营情况良好，账龄时间较短，风险较低，公司按照三阶段预期损失率 2% 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可行的。

(5) 王永为公司销售公司员工，个人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销售业务的市场运作及投标费用，其个人不存在失信及个人信贷不良的情况，账龄时间较短，风险较低，公司按照三阶段预期损失率 2% 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可行的。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其他应收款的关联关系，会计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检查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性质、内容、账龄等信息。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其他应收款中的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针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会计师检查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性质、内容、账龄等信息；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及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形成原因合理，计提减值充分合理。

7. 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为 5,990.68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24.0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2,516.40 万元，其中资本化 134.7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明细、项目用途、拟投入总额、实际投入金额、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土地使用权明细，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9年2月15日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告）。该项目地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项目达产后主要进行各类专业除雪设备和道路养护设备的生产及装配，该项目终止时，公司已经购置了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为：新疆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106000274号，面积5万平方米。截止2019年末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524.05万元。《闲置土地管理办法》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2019年末，该土地使用权已经闲置两年以上，基于公司期末财务判断，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无偿收回的可能性极大，无预期可收回金额，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资本化的项目明细、用途、拟投入总额、实际投入金额、研发进度、预期效果

公司研发项目是广泛应用于冬季除雪、除冰、沥青路面修补行业，市场份额充足，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各研发项目均能够依托于公司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及推向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的整合销售。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各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材料费、机械设备折旧费以及外部科研机构咨询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各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确认时点为研发项目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项目研发经过可行性研究、整机规划设模拟试验、新产品图纸设计、完善设计方案、正式投产试生产、完善产品功能及优化产品设计、产品定型，公司在研发项目设计图纸定型并投入样机生产制造后的支出列为资本化支出处理。其余研发阶段及样机制作完成后的改进提升均为费用化支出处理。

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周期	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项目用途	是否形成无形资产	是否到达预期效果
1	机场三合一除雪车	15.00	2019.1-2019.12	12.83		三合一机场除雪车是集推（铲）雪、高速辊雪、冷风吹雪、扬雪等功能于一体的纯机械式除雪设备。作为机场专用除雪设备能快速清除积雪，除净率高，被广泛用于机场跑道、滑行道和停机坪等机场道面上的积雪和杂物的快速清除。	已获得专利权	达到预期效果，符合军用、民用机场除雪的有关规范要求
2	AD5256TCXZZF 国六底盘除雪车(99059)	200.00	2019.1-2019.12	217.58		推雪、扫雪、撒布融雪剂（或盐、防滑料）、绿化洒水、浇灌、护栏板清洗、消防、运输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除雪设备	否	达到预期效果，获汽车产品公告
3	隔离锥布放机(99060)	250.00	2019.1-2019.12	251.44		实现锥桶摆放、回收于一体的半自动化交通安全设备，可安装在轻型货车上，再车辆行驶过程中能够实现自动收放锥形桶工作，减少路面施工人员对交通的影响。	否	达到预期效果，满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防护标准
4	机场道面多功能喷洒车(99061)	100.00	2019.1-2019.12	89.32		智能喷洒系统精确洒布融冰液，达到快速清除机场道面冰雪的目的；并且夏季洒水降温，防止机场道面产生鼓包、轮辙等道面病害情况，保障航空器作业安全。	否	达到预期效果，符合军用、民用机场除雪的有关规范要求
5	机场多功能喷洒车(99057)	300.00	2019.1-2019.12	290.39		利用智能喷洒系统精确洒布融冰液，达到快速清除机场道面冰雪的目的；	否	达到预期效果，符合军用、民用机场除雪的有关规范要求
6	机场强风除雪车(99062)	100.00	2019.1-2019.12	100.30		利用大马力发动机直接连接大流量高压力风机，通过分风机构冷态吹出机场道面积雪。不但可以单一吹雪作业，也可以同时控制除雪铲、风机作业，从而达到高效除雪工作效率。	已获得专利权	达到预期效果，需进一步技术升级

7	加热拌合机(99055)	150.00	2019.1-2019.12	137.97	用于再生料的加热、拌和，施工时与加热机、翻松机、复拌机编组作业。设备外形尺寸小、重量轻，参考城市道路的施工特点设计。机动性强、转弯半径小，行走系统采用全液压驱动，无级变速，施工速度稳定，侧向行走功能使机组在车道间迁移非常方便，便于城市施工。带有自装卸升降装置，方便设备的快速转场，利于施工的快速组织。	已获得专利权	达到预期效果，产品标准已公开
8	立式搅拌热风修补车(99058)	200.00	2019.1-2019.12	190.19	产品采用立式搅拌技术，是公司原有的卧式搅拌修补设备的补充，更适合破碎料的加热再生。保证公路维修不受季节影响，施工效率高；可实现沥青再生料拌合、加热、生产、喷洒一条龙，操作简单方便，节约人工费；	已获得专利权	达到预期效果，需针对国六底盘进行技术改进
9	热再生机组-加热机二代产品(99056)	170.00	2019.1-2019.12	167.08	用于路面就地热再生施工时的路面加热，施工时同翻松机、拌合机、复拌机组成再生机组进行编组作业，在保留原有技术特性的同时，增加自升降功能，方便施工时的快速转场，不需吊装设备即可完成自装卸。此外控制系统也进行了硬件升级，为功能拓展预留接口。该设备工作时对路面破损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大面积的连续加热，使表层路面温度快速达到再生重铺施工的要求，以供机组中的后续设备对路面进行热翻松，复拌及重铺作业。	已获得专利权	达到预期效果，产品标准已公开
10	立式搅拌热风修补车 99995	11.00	2019.1-2019.12	11.00	在原产品基础上，增加沥青喷洒模块，进行技术相关技术升级；	已获得专利权	达到预期效果，需针对国六底盘进行技术改进
11	间歇式水稳混凝土一体站的研发	780.00	2017.1-2021.12	46.84	实现水稳、混凝土快速切换生产，一站二用	已获得专利权	是，节省土地占用量和用电设备，一次投入，多项回报
12	沥青搅拌设备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	1,255.00	2017.1-2021.12	318.86	从根本上解决沥青烟、粉尘排放，噪声污染等环保问题	已获得专利权	是，烟尘排放浓度可由传统搅拌设备 100mg/Nm3（行业标准）降低至 20mg/Nm3，施工噪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类标准

13	新型移动式沥青搅拌设备	275.00	2018.1-2022.12	67.05		实现设备自装、自卸，转场、出料快速等功能	已获得专利权	是，缩短迁移周期、降低运输成本及场地建设投资
14	新型沥青旧料一体机	255.00	2018.1-2022.12	53.96		“整体式”再生系统，提高再生料添加比例	已获得专利权	是，冷热再生料同时添加，结构紧凑
15	自适应环保除雪机	240.00	2019.1-2022.12	22.90		集推、扫、吹、撒等多功能除雪技术于一体	已获得专利权	是，具有随路面形状调节的自适应能力，清除冰雪效果佳，作业效率高，使用寿命长，适用范围广，能够连续进行清雪和抛雪作业
16	金属芯骨-可变区域性能复杂砂型一体化激光 3D 打印原理与方法	52.10	2019.1-2022.12	40.18	18.60	为多材料复杂砂型（芯）的激光 3D 打印及高品质复杂铸件的制造提供理论指导。	否	是，结合企业多年应用激光烧结砂型工艺的相关经验，掌握激光对型砂材料的作用机理研究；完成多材料粉末送粉动力学原理研究；
17	复杂铸造砂型-芯喷墨打印关键工艺参数及应用研究	22.70	2019.1-2019.12	15.18	3.17	采用喷墨成形铸造砂型(芯)的成型体系,从设备和打印工艺方面改善关键打印参数,使成形制件能够更好地满足浇铸要求,提高复杂砂型-芯的打印成品率。	办理中	是，降低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尺寸精度。
18	喷墨砂型打印技术在增压器行业的应用	22.30	2019.1-2019.12	17.63	2.64	利用喷墨 3D 打印机实现改善增压器砂型(芯)的成型质量及精度以满足浇铸的要求,使经浇铸获得的增压器产品的各方面性能满足投放市场的要求,进而得到广泛的应用。	办理中	是，应用 SYP-1800 喷墨砂型打印设备完成增压器砂型打印工作
19	加热拌合机智能控制系统	50.00	2019.1-2020.12	12.66		精确控制温度及拌合机构逻辑动作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是，配合加热拌和车完成指定工作
20	移动常伴你冷再生智能控制系统 V1.0	50.00	2019.1-2020.12	12.66		实现多种材料的精准配比控制及拌和控制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是，配合移动厂拌冷再生设备工作
21	抑尘车智能控制系统 V1.0	50.00	2019.1-2020.12	12.66		实现风机和水泵等机构自动化控制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是，配合抑尘车完成指定工作
22	除雪撒布机无线控制系统 V1.0	90.00	2017.1-2020.12	83.11	74.66	实现远距离操作和控制撒布机工作	办理中	是，节省撒布车运行成本，降低故障率
23	厂拌冷再生发泡沥青添加智能控制系统 V1.0	90.00	2017.1-2020.12	83.52	10.68	保证了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满足了沥青路面由面层到基层的全方位就地再生施工技术需要	办理中	是，配合移动厂拌冷再生发泡沥青设备完成指定工作
24	机场双发热吹车智能控制系统 V1.0	80.00	2017.1-2020.12	68.98	8.90	大幅度地提升我国军用机场和民用机场的制造水平和科技进步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是，配合机场双发热吹车完成指定工作
25	多功能洒水车智能控制系统 V1.0	150.00	2017.1-2020.12	150.06	10.72	降低除雪融冰行业对环境危害的程度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是，配合多功能洒水车完成指定工作
26	压缩垃圾车智能控制系统 V1.0	50.00	2017.1-2020.12	42.06	5.33	提高了垃圾收集和运输的效率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是，配合压缩垃圾车完成指定工作
	合计	5,008.10		2,516.40	134.70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的计提，会计师分析公司本年度无形资产的情况，并执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同时结合管理层对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无形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会计师获取公司无形资产减值计算表，分析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合理，计提减值充分。

2、针对公司开发支出，会计师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公司对开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有关协议和董事会纪要等文件、资料，检查开发支出各支出项目构成是否合理；索取相关会议纪要、无形资产研究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费用化支出的结转处理是否正确；审查已经在用或已经达到预定用途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已结转至相关资产项目。关注转入资产项目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研发支出资本化合理、研发支出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3,134.3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90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为 3,776.41 万元，“售后回租”资产期末余额为 6,969.03 万元。

（1）请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构成、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完工进度是否符合预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补充说明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请结合存货明细和跌价测试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为 3,776.41 万元。主要包含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
1	珲春市外环建设项目新华到板石段 02 标段	1,263,032.45	0.00	珲春市交通局	工程施工
2	珲春市外环建设项目新华到板石段 03 标段	6,749,518.19	0.00	珲春市交通局	工程施工
3	珲春市国道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项目	2,736,517.82	0.00	珲春市交通局	工程施工
4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6,137,629.59	6,137,629.59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PPP 项目
5	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	31,200,828.95	31,626,425.76	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PPP 项目
	合计	48,087,527.00	37,764,055.35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 珲春市外环建设项目新华到板石段 02、03 标段、珲春市国道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项目业主方均为珲春市交通局。

珲春市交通局地址：珲春市站前街 9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2404054067948，经营范围：协助组织编制全市公路网规划及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参与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管理；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质量监督、预决算和交竣工验收工作。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市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提出全市公路、水路、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审定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并监督实施；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交通投资项目；拟订全市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收费公路管理，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并监督使用。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和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市重点公路、水路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对全市境内公路（国、省、县、乡、村道）及其实施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

上述项目均为经过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讨论通过，进行公开招标后，纳入珲春市财政预算批复之内，业主为市级人民政府机构，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业主单位逐期陆续支付工程进度款，是具备履约能力的。

(2)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业主方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路 7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MA1442TH38，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经营范围：吉林经开区经开大街和九江大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职能是以完善区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融资功能和公司制的运作模式，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吉林省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民间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该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运营期资金来源，差额部分根据吉林市政府对该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后，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中。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于2017年1月公开招标。采用政府和社会民间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采取“投资、勘察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入廊付费+政府补贴”方式。项目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指定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基金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即：SPV集团公司，简称城发管廊公司）。各股东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出资金额为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的20%。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的80%，由项目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或商业银行进行贷款筹集。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为财政部PPP项目库内的项目，且业主为市级政府国资SPV公司，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停工，完工进度17.80%，对于已经完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由于该项为国家财政部PPP入库项目，前期已施工部分的工程建设资金已经到位，业主单位SPV公司逐期陆续支付工程进度款，是具备履约能力的。

（3）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业主方为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223号（市政府北侧老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58472H，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与处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信用担保；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土地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以加快本地区发展步伐、完善区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融资功能和公司制的运作模式，采用多种方法筹集资金，并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开发。以土地开发、公用事业经营为主营业务，以金融、贸易、高新技术产业为未来投资主业，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于2017年5月公开招标。采用政府

和社会民间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采取“投资、勘察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入廊付费+政府补贴”的运作模式。

建设期，中标社会资本与国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SPV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20%，各方股东按照项目施工进度需要分期出资。SPV 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占建设总投资额的 80%。

运营期，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运营期资金来源管廊运营收入，差额部分根据市政府对该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中。

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为财政部 PPP 项目库内的项目，且业主为市级政府国资 SPV 公司，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基本完工，业主单位逐期陆续支付工程进度款，是具备履约能力的。

会计处理：

（1）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核算方法为：工程收入的确认：按照准《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公司上述珲春市外环建设项目新华到板石段 02、03 标段、珲春市国道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项目均开工建设。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核算方法为：

①工程收入的确认：按照准则规定，森远股份为 PPP 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公司上述吉林经开区九江大路和经开大街北段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辽源市地下综合管廊南部新城及仙人河段项目均开工建设。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对项目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森远股份的投资行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收益。

③参股的项目（SPV）公司的会计处理

A.资产的会计处理：项目（SPV）公司确认的资产是其提供资产及服务从政府或使用者所取得的对价，使用方给予项目公司的对价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相结合的付费方式。

从本项目看，项目公司投资成本是通过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相结合的付费方式形式收回，包括建筑工程费、预期资本金收益率、合理利润率、融资利率及年运营维护成本。

从项目（SPV）公司单体报表看，其未实际实施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社会联合体各投资方，因此项目（SPV）公司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运营期收取的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维护管理费确认为当期收入。

B.借款费用

建造阶段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 SPV 公司当期费用。

C.与合同相关的维修和维护的处理

合同要求项目（SPV）公司维护基础设施达到指定服务能力水平，并于特许经营期结束移交时将其恢复至特定的状态，可能包括定期的大维修及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理。由于存在上述义务，SPV 公司在经营期内需要就维护义务计提准备，在维护周期内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2、售后回租模式的具体情况：

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一种融资性业务，主要模式为：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以自产设备（热再生重铺机组）作为标的物，按照设备市场公允价值向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业务，期限为 24-36 个月，资金成本为 8.5-9.5%之间。即在业务开始之初，公司将自产设备所有权形式上转让给金融租赁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向金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利息，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 10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在实际操作中，由于该笔业务实质背景为以资产设备抵押贷款，故公司对此业务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按照金融机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及列报。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施的各项售后回租业务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3、存货跌价测试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3134.33 万元，其中，原材料：7975.46 万元；产成品：1171.59 万元；发出商品：2533.32 万元；在产品：20708.52 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76.41 万元；售后回租产品 6969.03 万元。

其中：

原材料为按销售订单采购，库龄较短，不存在残背冷次存货，部分存货为年初采购，本年度中期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可以确定此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为按销售订单生产完工的产品，均属于近期需要发货的商品，客户信誉良好，不存在瑕疵，活跃市场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可以确定此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在产品中，母公司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类除雪设备及沥青路面养护设备均为销售订单投产而未生产完工的产品，大部分签有订单合同，并且市场上存在公允价值，活跃市场公允价值扣除继续生产支出及销售税费高于账面价值，可以确定此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类沥青拌和设备，由于今年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出现下滑，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同类产品预计销售收入减去预计发生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出现减值迹象，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在产品名称	成本	预计销售收入	预计完工费用	预计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
LB1000 拌合站	81,585.73	55,778.05	10,029.31	45,748.74	35,836.99
LB2000 拌合站	4,661,141.16	4,971,313.15	592,845.00	4,378,468.15	282,673.01
二灰拌合站	233,155.35	251,751.57	28,661.73	223,089.84	10,065.51
HZS120 拌合站	67,937.16	51,863.84	8,351.50	43,512.34	24,424.82

HZS180 拌合站	1,611,489.65	1,414,889.19	198,100.05	1,216,789.14	394,700.51
HZS240 拌合站	118,663.02	61,983.85	14,587.22	47,396.63	71,266.39
合计	6,773,972.07	6,807,579.65	852,574.81	5,955,004.84	818,967.23

因此，本会计期公司对在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81.90** 万元。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工程项目是正在建设当中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如下减值迹象：**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2**、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售后回租产品主要按公允价值进行售后回租融资，活跃市场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可以确定此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我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在产品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81.90** 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确认，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工程项目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工程项目程承包合同，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公司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3）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成本对完工百分比重新执行计算；

（4）对本年合同价款的变更，获取承包方、甲方和监理认可的计量与支付会签表；

（5）对本年结算金额，获取承包方、甲方和监理认可的计量证书；

（6）对本期结算金额和支付金额、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向甲方发函确认；

（7）对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工程项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针对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售后回租融资合同、按约定还款的本金和利息；
(3) 检查还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实际还款的本金和利息、是否按合同约定还款以及存在延期还款而支付的违约金；

(4) 根据已签订的售后回租融资合同对还款的本金、利息及余额重新执行计算

(5) 对本期实际还款的本金和利息、期末售后回租的余额向借款方发函确认；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描述的情况属实，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

3、针对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公司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获取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存货减值测试的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项目投资款 4,000 万元。请说明相关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与珲春市政府签订【国道珲乌线（G302）新华至板石段（南环）及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北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环”、“北环”项目），由于珲春市政府缺少拆迁资金，要求项目承揽方提供拆迁资金作为获取该项目的必要条款。故鞍山森远路桥股份

有限公司投入 4000 万元作为政府的拆迁资金，2016 年 2 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支付给珲春市交通局。珲春市市政府承诺分 5 年期陆续偿还该投资款，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返还的款项。该投资款的形成主要是基于当时的商业应标行为所发生，获取工程施工合同之时珲春市级人民政，是具备履约能力的。但后期国家宏观经济下滑，珲春市政府财政资金有所紧缩，该款项未能及时偿还，该笔款项的商业实质上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项目投资款 4,000 万元，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协议和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内容。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该笔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情形。

10.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森远”）提供财务资助，辽宁森远报告期内累计偿还 1,847.09 万元，期末余额 365.66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为辽宁森远提供财务资助的时间、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收回情况、少数股东是否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81%。经营范围：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对外提供增材制造技术咨询、加工服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比例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81.00%	200.00	20.00%
魏勇	70.00	7.00%	40.00	4.00%
鞍山先进制造创新创业投资资金	50.00	5.00%	50.00	5.00%
李洪山	70.00	7.00%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360.00	36.00%

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激光 3D 打印机及喷墨砂型 3D 打印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的意义在于推进新型制造业，实现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余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该公司主要立足于机械装

备核心部件绿色化制造技术的开发及示范，针对典型核心部件，进行材料的全生命周期优化设计、部件的轻量化、集成化设计，针对生产工艺升级原有手工造型为数字化造型，提升工艺过程绿色化（轻量化制造、减轻污染排放）。开发铸锻组合新工艺方法，从根本上改变铸件的传统制造模式。

由于公司主营项目尚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阶段，公司成立之初至今销售份额较小，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日常经营资金紧缺，需要由母公司负担其部分运营所需资金，其他财务投资人性质的股东因实缴出资基本到位未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母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资金占用			累计资金偿还			资金占用余额
	2016-2018年	2019年度	合计	2016-2018年	2019年度	合计	
房屋租金、水电费	272,070.00	130,920.00	402,990.00	268,450.00	130,920.00	399,370.00	3,620.00
采购材料货款	5,368,158.89	79,721.00	5,447,879.89	200,000.00	3,000,000.00	3,200,000.00	2,247,879.89
资金占用费	996,099.32	215,680.00	1,211,779.32			0.00	1,211,779.32
往来款	8,798,190.00	13,735,100.00	22,533,290.00	7,000,000.00	15,340,000.00	22,340,000.00	193,290.00
合计	15,434,518.21	14,161,421.00	29,595,939.21	7,468,450.00	18,470,920.00	25,939,370.00	3,656,569.21

母公司承担的日常运营费用主要为：产品制造所需材料采购款、员工工资、水电费办公费等支出。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尚未收回剩余部分的应收款项。

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应履行审议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2、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未对上述借款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会计师检查其他应收款性质、内容、账龄等信息,对本期实际还款和新增金额抽查原始凭证并对期末余额向对方发函确认。核查相关款项截至 2019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的变动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与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真实存在，并公司补充说明的为辽宁森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属实。

11.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应收和应付项目对应的业务内容和本期发生金额，同时存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1、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25万元，公司投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40%。该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养护服务、市政设备管理服务、公路设施安装、公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2、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投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49%。该公司经营范围：路桥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花卉、草坪种植、养护、园林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除雪设备、公路养护设备现场维修与养护。

3、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114.29万元，公司投资2490万元，持股比例35%。该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城市道路路面施工、养护及路面再生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工程机械代理、销售、租赁；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4、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投资额175万元，持股比例35%。该公司经营范围：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租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应收款	形成原因	应付款	形成原因
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019.69	森远股份租出设备产生的应收款	298,538.69	森远股份租入设备产生的应付款项

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1,248.00	森远股份租入设备产生的应付款项
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066,440.22	森远股份向其销售设备产生的应收款	524,506.70	子公司吉公机械向其租入设备产生的应付款项
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950,000.00	森远股份向其销售设备产生的应收款		
合计		28,092,459.91		1,044,293.39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主要 2016-2018 年度发生设备销售或设备租赁业务，业务内容主要为联营企业及公司自身开展沥青路面热再生工程而发生的设备销售及租赁，属于公司经营性业务往来，由于销售业务与租赁业务性质差异以及往来单位主体差异，而分别计入应收及应付款项。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四家关联公司设备采购、销售交易，会计师获取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复核了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账龄划分，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交易均是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公司与关联公司根据经营所需而进行的采购及销售行为，会计核算上同时存在应收和应付项目合理。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